

臺北市政府 108.04.15. 府訴一字第 108610132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914

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銀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8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，使女性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（下稱○君等 5 人）107 年 6 月 29 日自 18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

法第 49 條第 1 項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

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5345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嗣先後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5904 號及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1753

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16 日、24 日、10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

當日適逢銀行業半年度結算日，帳務量多，突然系統異常，為保護客戶權益，須使部分女性勞工延長工作逾午後 10 時，除依規定提供其等安全措施外，多次洽請企業工會循往例同意，惟仍未獲同意，請衡酌減免處罰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

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 及第 5 點

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914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1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四十九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7 年 4 月 15 日（

87

）臺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：「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；所稱突發事件，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48
違規事件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，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，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

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(3)第 3 次：30 萬元至 60 萬元。 (4)第 4 次：60 萬元至 80 萬元。

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發生突發狀況，不得不使女性勞工夜間工作，依過往案例，只要女性勞工無懷孕或哺乳，企業工會對此類事件均有同意之默契。勞動基準法縱使規定須經企業工會之同意方屬合法，企業工會自不得濫用其同意權。
- (二) 本件訴願人因半年度帳務結算及系統異常之緊急突發事件，須使女性勞工逾午後 10 時工作。該等女性勞工並無懷孕或哺乳，參照過去慣例，應可取得企業工會同意，訴願人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。
- (三) 又本件因 107 年 6 月 29 日臨時接獲通知須執行外幣轉列臺幣催收帳務處理業務，需諸多內部單位配合。且客戶之債權銀行已依協商條件結算至當日應繳利息，倘當日未完成帳務處理，該放款維持逾期報送聯徵中心，將導致客戶信用受損。倘次營業日始進行該筆帳務處理，客戶需彌補利息差額，客戶如不同意補差額，將導致債務協商破裂。

(四) 本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，雖未取得企業工會事前同意，惟訴願人係為確保客戶資金交易順遂，避免自己或他人財產遭受危難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具違法性及有責性，不應受裁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時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；○君等 5 人 107 年 6 月 29 日加班紀錄及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53455 號函送之勞動檢

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發生帳務結算及系統異常之突發狀況，且該等女性勞工並無懷孕或哺乳云云。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、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，不在此限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惟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

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時，不適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 49 條第 4 項亦有明文。

。

至所稱事變者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；所稱突發事件者，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是否事前無法預知，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判斷之；復有前勞委會 87 年 4 月 15 日（87）臺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意旨可參。本件

查

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組織企業工會有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 107 年 6 月 29 日女性同仁夜間加班超過晚上 10 時之情形為何？答：107 年 6 月 29 日作服部 18：00 或前線通知需

執

行……（外幣轉列台幣催收）帳務處理，因案件須於 19：30 才會送到作服部，故同仁先休息用餐 1 小時，1930 回崗位進行相關帳務處理，惟執行後有系統異常，致有女性員工須配合相關抓帳及帳務作業而加班超過晚上 10 點，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延長工作時間至晚上 22：30……女性夜間工作未經工會同意。」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。又工會理事長○○○亦於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簽註「工會不同意此次女性夜間工時案……」另依卷附加班紀錄記

載，女性勞工○君等 5 人 107 年 6 月 29 日自 18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加班。是訴願人有組織

企業工會，惟未經企業工會同意，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因發生帳務結算系統異常之突發狀況，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臨時接獲通知須執行催收帳務處理業務，為避免財產危難，不得已使女性勞工逾午後 10 時工作，且女性勞工無懷孕或哺乳，企業工會以往循慣例予以同意云云。惟查訴願人經營銀行業，銀行業半年度結算及貨幣催收帳務等為例性業務，帳務量繁多，致勞工工作量大增，且運算處理作業系統未必穩定正常，應為訴願人所能預見。故系統異常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之事變或突發事件。且查近 5 年訴願人已有 3 次均因未經工會

同意即使女性勞工逾午後 10 時工作，而遭裁處罰鍰，訴願人應已熟稔相關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5 年內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

(第 1 次至第 3 次裁處書日期文號分別為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 10435833400 號、10

6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81000 號、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9100 號

)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 及第

5 點等規定並參照前開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 6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